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22065

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188號3樓

勞動部 書函

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10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 陳體仁、電話 02-23801786、傳真 02-23801802、電子信箱 17300115@wda.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5050946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ext2.evta.gov.tw/attch/>)以文號：

10505094622 及識別碼：Z6KQEY 下載檔案



主旨：檢送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雇主申請初次招募、重新招募及接續聘僱許可應備之收容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之公告1份如附件，惠請轉知相關單位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為簡化申請作業，自即日起旨揭雇主辦理初次招募、重新招募及接續聘僱許可原依「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附件1第5點第4項第2款及「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4點第1項第6款第2目規定應檢附機構實際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收容人罹患精神病、失智症、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得依旨揭公告免附中度以上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惟仍應檢附收容人名冊正本及未具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之收容人，其精神病、失智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 二、初次招募、重新招募及接續聘僱許可申請案件遇有疑義者，本部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相關文件，俾利審查。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事字第1050509462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主旨：公告長期照顧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雇主申請初次招募、重新招募及接續聘僱許可應備之收容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6條之2第2項、「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3條第3項。

公告事項：

- 一、為達簡政便民之目標，有關旨揭雇主申請初次招募、重新招募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時，應檢附之收容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經本部與相關機關進行資料介接後，得簡化免予檢附如附表。
- 二、旨揭雇主申請初次招募、重新招募及接續聘僱案件有疑義者，本部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相關文件，俾利審查。

部長郭芳煜

附表

編號	簡化項目	法規	免附情形說明
1	收容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第4點第1款第6目之2	於檢送收容人名冊後，得予免附
2	收容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第13條附件1第5點第4款第2目	於檢送收容人名冊後，得予免附